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年9月29日）**

**揭阳市审计局局长 郑旭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去年以来，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工作部署以及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审计了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安定和谐，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抓好预算收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积极应对疫情、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克服经济下行压力，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努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全年盘活存量资金12.82亿元。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市用于县级“三保”支出资金达224.82亿元。

　　——发挥资金引领作用，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全市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0.75亿元，为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供坚实保障；统筹安排节能环保支出38.30亿元，支持中心城区截污管网等项目建设，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4.99亿元，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统筹安排就业创业资金2.94亿元，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着力促进稳就业。

　　——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提质增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投入产业扶持资金18.48亿元，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落实科技振兴发展理念，安排资金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科技重大专项攻坚，强化创新驱动保障；稳住外贸外资发展基本盘，安排资金6200万元用于完善外贸外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加大整改力度，助力工作有效落实。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市审计局充分发挥整改合力，以清单式管理精准倒逼整改落实到位。有关地区、单位能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抓好整改，取得较好成效。据统计，截至2021年7月末，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634条，已整改到位524条（不含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出的18个事项），整改完成率85.06%，按照审计要求已上缴、追回或归还各级财政资金3.75亿元，拨付滞留和闲置资金27.51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3342.28万元，挽回损失549.48万元，规范会计账目资金34.41亿元，根据审计意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33项，处理有关责任人7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积极推进财政审计全覆盖，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财政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以及县、镇二级财政管理情况的审计。

　　（一）市级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

　　组织对2020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决算草案反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16.38亿元、总支出209.4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6.8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7.10亿元、总支出84.6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2.4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96万元、总支出2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17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50.08亿元、总支出137.74亿元，收支相抵结余12.34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科学。市科技局2019年和2020年连续二年均编列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经费预算各1600万元，2020年编列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榕江实验室）建设项目3亿元。截至2020年末，上述项目实际均未执行。

　　2.少列预算收入。截至2020年末，尚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亿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11亿元结存财政专户未及时清理上缴国库，造成当年度少列预算收入。

　　3.非税收入征管不合规。市财政局违规将经营服务性收费3.75万元纳入财政非税收入进行管理。

　　4.下级往来资金未及时清结。截至2020年末，市财政局借给空港区、榕城区、产业园和大南海工业区等4个区的往来资金共20.98亿元，未能按规定在当年底前清结。

　　5.省级涉农资金滞留闲置，使用效益低。由于项目推进进度不够理想，截至2021年6月末，省级涉农资金仍有2.44亿元未使用。

　　6.少发放失业保险待遇20.82万元。市级和惠来县社保经办机构对揭阳电力厂、惠来县新宏开发公司等4家企业人员未执行新标准发放失业保险金，造成少发70人失业保险待遇20.82万元。

　　7.未及时上解失业保险基金，涉及资金184.23万元。截至2020年末，揭西县、惠来县、揭东区和空港区未按规定及时上解2020年失业保险基金存款结余至市财政专户，涉及资金184.23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组织对市60个一级预算单位和空港区28个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并延伸调查部分二级预算单位。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能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执行，注重预算管理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预算管理不规范。市文广旅体局、疾控中心和林科所等26个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涉及金额113.28万元；市人社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18个单位和空港区公用事业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等15个单位共有59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30%，涉及未执行金额3.49亿元；市地震局、市场监管局和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等3个单位的项目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统筹使用，涉及金额281.20万元；市机关事务局、交通运输局和工商联等16个单位36个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涉及金额2382.19万元；市人社局和卫健局2个单位考试费和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10.54万元。

　　2.财政资金管理分配不到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等27个单位和空港区住建局、工信局、公用事业局等16个单位共有110个项目由于分配方案未及时制订或项目推进缓慢等原因，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分配使用，涉及金额3.79亿元；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等25个单位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转到单位基本存款账户，涉及金额152.74万元；市交通运输局扩大交通执法治超经费开支范围，将资金用于人员住房改革等行政支出，涉及金额105.41万元。

　　3.公务支出控制不严。市科技局、卫健局等3个单位公务接待费用未按规定附接待公函或清单等；市委外事办和市医保局、政数局等4个单位公务接待陪餐人员超标；市卫健局和市慢病院有4次培训费超过标准支出，涉及金额5.20万元。

　　4.财经法规执行不到位。市委党校和市工信局、发改局等37个单位部分费用支出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涉及金额277.96万元；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和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等9个单位有31辆公务车未纳入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三）县区级财政管理审计

　　组织对榕城区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政决算情况和揭东区2020年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个区能推进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增强财政统筹能力，保障当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预算管理不够规范。代编预算执行率较低，榕城区2019年执行率仅为52.59%，揭东区2020年执行率仅为37.99%；揭东区没有按照规定的标准安排预备费，至少少安排900.14万元；榕城区2018年初和2019年初未单独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2.非税收入征缴不到位。2个区违规将经营服务性收费91.48万元纳入财政非税收入进行管理；榕城区有5230.81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2个区滞留上级污染防治等补助资金10.89亿元，影响生态环保等民生事业发展和政策落实；2个区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1084万元；榕城区违规多支付土地补偿款90.49万元；揭东区未及时清理盘活超过2年以上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2361.20万元。

　　4.财政决算数据不实。2个区将收取的土地出让金、罚没款等非税收入滞留专户未及时上缴国库，少列年度财政收入9954.21万元。

　　（四）镇级财政管理审计

　　组织对下架山镇、南山镇和前詹镇财政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3个镇能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截至2020年8月末，前詹镇和下架山镇尚有上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2279.61万元未及时安排拨付，影响相关政策落实。

　　2.非税收入征管不合规。3个镇租金或承包款等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金额324.85万元；南山镇违规收取建房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植被恢复费45.68万元。

　　3.违规使用资金。3个镇违规发放津补贴，涉及金额120.68万元，公务接待费用未按规定附接待公函或接待清单，涉及金额86.01万元；前詹镇和南山镇以自制单据和普通收款收据列支费用895.44万元；下架山镇占用教育费附加资金用于镇经费开支，涉及金额250.35万元。

　　4.对村级财政财务监管不到位。3个镇部分村一些工程项目没有进入“三资”平台交易，前詹镇和南山镇部分村个别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南山镇一个村涉嫌重复申报工程项目，骗取财政奖补专项资金25万元；下架山镇对村账监督管理不到位，同意将审批手续不完整的支出凭证入账。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的重大政策措施，对“三促进”、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食品安全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

　　（一）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

　　组织对支持稳就业岗位、“南粤家政”和“广东技工”等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决策部署，推动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覆盖面窄且发放不规范。一是补贴覆盖面窄。全市申领2019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企业共334家，占符合申领条件16391家企业的2.04%.二是发放不规范。市人社局对2家中小微企业未按规定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发放稳岗补贴，仅按50%进行发放；1家劳务派遣企业未能提供全部与用工单位达成稳岗补贴资金归属协议，但市人社局仍审批同意支付该公司补贴资金9.49万元。

　　2.“南粤家政”就业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截至2020年10月，未及时制定我市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具体实施计划。二是培训基础设施不完善，未按省要求配置建设1个家政培训基地，且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家政示范社区的目标也未完成。三是部分重点培训项目未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力度不足，2019年培训5000人次的任务未能完成。

　　3.“广东技工”就业政策未能有效落实。一是全市高层次的技工教学基地和技工师资较少，制约高技能人才的培养，2020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培养的比例为5.03%，与目标任务20%相差较大。二是我市尚未能在技能提升等各类培训全面推行“技能网校”、未设立技能夜校。三是违规扩大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开支范围，将补贴资金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培训支出，涉及金额26.52万元。

　　（二）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审计

　　组织对国有房屋租金和工会经费减免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未及时制定减免实施细则。市发改局未按规定期限在2020年6月底前制订实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实施细则，直至9月末才出台，造成租金减免未能及时执行。

　　2.办理租金减免不符合规定。一是未落实应减尽减。市侨联未按规定足额减免小微企业租金，少减免6.41万元。二是超额减免。揭阳学院超额向校内2家超市办理减免租金，超过规定期限多减免了3个月租金共3.07万元。

　　（三）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政策落实审计

　　组织对优化财政预算安排和“过紧日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能认真部署，多举措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未按规定期限下达预算支出资金。2020年，市财政下达上级专项资金中有112笔下达时间超过规定期限，涉及金额40.44亿元，最长时间达238天。

　　2.支出压减不到位。2020年，市级158个单位中有80个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未能按要求完成压减10%的任务目标。

　　（四）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落实审计组织对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能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2019年和2020年，市财政局未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少安排革命老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资金975.90万元。

　　（五）食品安全政策落实审计

　　组织对各县（市、区）学校和餐饮外卖商家食品安全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基本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食品安全政策措施，保障食品安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方面。现场检查发现，普宁市有6所学校未制订陪餐制度和计划，也未有陪餐记录；揭东区和普宁市共有5所学校饮用水采用自备井供水，但未取得水质检测报告；揭东区和惠来县共有6所学校未与供货商签订包含食品安全内容的供货协议；揭东区有3所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2.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方面。现场检查发现，普宁市有3家外卖平台商家未取得网络经营许可，有9家外卖平台商家经营场所地面存在积水和油污渍；揭西县有3家外卖平台商家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惠来县市场监管局对餐厅实施检查时，未采取“视频+图文”直播形式公开监督检查过程。

　　三、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风险防范审计情况

　　围绕市委、市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开展了精准脱贫、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风险防范审计。

　　（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

　　2016年以来，全市审计机关连续组织5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审计坚持查漏补缺、边审边改，推动落实政策和解决问题。2020年6月至7月，开展了第5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异地交叉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截至2020年底，全市10.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162个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出列标准。针对本轮审计发现的5方面24个问题，加大整改监督力度，截至2021年3月末，已督促整改问题资金7.42亿元，整改完成率为100%. 1.针对个别贫困户脱贫质量不达标、“三保障”等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推动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41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医疗保险或享受了相关待遇；9名贫困人员补纳入低保兜底，16户返贫边缘户得到了有效帮扶；退回了1053名困难学生高中阶段学杂费；补发27户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快了3个县（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验收。

　　2.针对一些扶贫资金闲置和帮扶项目效果不理想，影响贫困户持续增收等问题，推动建立完善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扶贫资产保值增值，盘活及促进拨付扶贫资金1.06亿元，推动36个项目落地见效。

　　3.针对少数贫困村设施建设进度较慢、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督促加快建设进度，有23个项目按期按质完成建设任务；推动2个存在偷工减料、虚报工程款等问题的工程返工重建或追回工程款。

　　（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

　　组织对揭西县2018至2020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揭西县能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不到位。有6个项目开工时间延慢7个月，完工时间慢16个月，涉及面积2.3万亩；有2个项目规划或选址不合理，涉及面积0.07万亩；有3个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有3个项目存在“非农化”或丢荒现象，涉及面积0.63万亩。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不足。有664个20户以上的自然村未全面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占全县的62.29%；5个镇有133个自然村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但未建成污水终端处理设施，造成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江河，污染了水质；4个镇街有5个新建公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选址不合理。

　　3.农业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和项目推进存在薄弱环节。未编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23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未督促牵头实施主体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各实施主体，涉及金额3739.50万元。

　　4.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和项目库管理规则；未完成上级部门2019年度下达的涉农统筹资金10个约束性任务、2个2020年度部委考核事项；涉农项目推进缓慢，涉农资金中有3.82亿元结存未用。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计

　　组织对2020年中央和省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资金拨付使用、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情况和砲台镇、金和镇、东升街道3个镇街辖区污水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加大投入，推进治理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上级专项资金滞留闲置。由于项目安排不够合理或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等原因，造成上级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截至2020年末，全市滞留在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的专项资金达2.14亿元。

　　2.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未能按时建成投入运营。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合同约定运营时间为2020年6月，但截至2021年2月末工程进度仅完成81.5%，建设严重滞后，未能按时建成投入运营，影响污水处理工作。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金和镇污水处理厂未能按期在2019年完成建设任务，直至2020年4月才动工建设，而该镇91个雨污分流工程还有32个未建成；砲台镇青溪村有一片区未规划设计雨污分流设施，造成该区域污水乱排乱放，污染水质。

　　（四）风险防范审计

　　重点关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债务管理、基层财政运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积极争取利用债券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政府债券资金滞留闲置。由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等原因，截至2020年末，全市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中有7.94亿元未及时安排使用，而2019年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中仍有2.20亿元结存在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闲置时间接近2年。

　　2.基层财政保运转能力不足。截至2020年末，大南海工业区、揭东区、空港区和原产业园的财政专项资金中分别有1.82亿元、1.52亿元、0.33亿元和0.22亿元被占用于“三保”等其他支出，财政库款保支付能力不足，基层财政运转困难。

　　3.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一是全市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不完善，有20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纳入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有1家属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未按规定接入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二是未按规定期限在2020年底前建立“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三是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具备资历条件的人员比例不符合要求。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围绕群众关心的社保基金、公共卫生服务和城市垃圾处理等实际问题，加强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审计

　　按照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认真执行社保政策，积极构建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应保尽保仍有漏缺。全市有4个县（市、区）的47家事业单位未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涉及1580人；有182名符合资助政策要求的人员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二是收支管理不严。全市共向452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35.79万元；有143名人员重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94.39万元；向47名参保身份证号码错误人员多发放养老金252.30万元；有27家不符合条件企业获得社保费减免372.68万元；对1260名已满退休但中断缴费的人员，未按规定办理个人账户清退转移手续，涉及金额592.02万元；未及时清退231名已死亡人员个人养老金账户资金，涉及金额83.80万元。

　　2.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医保政策未落实。全市有476名符合资助政策要求的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是违规收支。全市有3个县（市、区）未及时将取消药品耗材加成财政补助资金163.44万元拨付相关医疗机构。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根据省审计厅统一部署，组织对全市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积极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基本公卫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抽查发现，榕城区、普宁市、揭西县共有3227名重点人群未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或档案不完善；揭西县有0.62万名低保、特困人员未签约家庭医生服务；普宁市、榕城区和揭西县共有186人死亡火化后仍有登记体检记录，涉及227人次。

　　2.部分服务任务未完成。榕城区、普宁市和揭西县部分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任务指标未达标；揭西县和普宁市有3个医疗机构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服务项目未能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老年人、高血压及糖尿病患者等人群提供体检、随访等健康管理服务。

　　3.部分服务能力建设存在短板。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不到位，床位数较少，其中榕城区和揭西县每千名常住人口床位仅为0.37张和0.62张；专业人才缺乏，有23家未配备公共卫生执业医师，有18家未配备产科类别执业医师。

　　4.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和卫健部门未及时安排拨付基本公卫资金14.92亿元；揭西县河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超范围列支基本公卫资金87.88万元，用于购买医院信息系统等。

　　（三）重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审计

　　根据省审计厅统一部署，组织对全市2018至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实施和重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绩效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部分规划任务未落实。截至2020年末，榕城区、揭东区、空港区未按规划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市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为36.55%，未能达到规划60%要求；市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未能按规划时间建成，而普宁市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未完成治理，至今仍在收纳生活垃圾。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不完善。原市区181平方公里和原揭东县主城区62平方公里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分别于2007年和2010年出台，但目前市区已扩容至1031平方公里，但征收管理办法一直未进行修订，扩容地区大部分还没有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而执行区域的征收方式也不统一，有的按用水量计征，有的按人口数计征，未能真正体现“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3.项目建设管理运营不善。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PPP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未能按时投产发挥效益；东径外草地填埋场一期填埋区已出现超库容填埋，而二期库区也即将满库容，存在垃圾围城风险；榕城区有2个垃圾处理站日均处理垃圾数量远远达不到设计量，运营绩效差。

　　五、绩效审计情况

　　2020年度，围绕实施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和省级教育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等开展绩效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方面审计

　　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坚持边审边改，重在促进规范管理、推动政策落实。截至2020年末，全市共收到中央财政直达市县基层的资金34.89亿元，已支出34.88亿元，尚未支出的100万元按程序结转下年。

　　审计结果表明，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有力保障了市县减税降费落实到位，促进了市场主体的生存发展，为统筹疫情防控和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创新实施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使资金下达更快捷，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更严格规范。审计指出了部分市县存在资金分配不精准、下达支付不及时、扩大支出范围和违规拨付等问题，涉及金额1.53亿元；另外，审计过程中也发现3个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涉及金额8400万元。截至2021年4月末，有关市县已通过重新安排、收回资金、加快拨付等方式整改，整改金额8400万元，并促进3个进展缓慢项目加快推进，审计指出问题已全部整改。

　　（二）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方面审计

　　一是由于上级要求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原因，市财政局未能按项目进度安排资金，超过实际进度安排榕城区2个污水管网项目建设资金；二是榕城区有1个项目延迟支付前期费用，涉及金额248.50万元，其中80万元延迟时间达1年，而揭东区有1个项目提前26天支付预付款276.29万元。

　　（三）省级教育补助资金方面审计

　　一是市财政少配套校舍安全保障资金22万元，市级有2个学校的教师培训费安排未达到规定标准，少安排17.85万元。二是揭东区未能按规定期限下达省级教育补助经费1.18亿元、未能及时使用义务教育薄改、校舍维修等教育资金，相关项目建设滞后，涉及金额1764.65万元。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以推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国有资源资产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目标，重点组织对市属国有企业、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一）市属国有企业审计

　　组织对市城投集团公司和市保安服务公司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部分企业会计信息不够真实。市城投集团未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相互抵消，造成合并报表不实，多计公司资产和负债各1.46亿元，公司收到市财政拨入资金核算错误造成多计公司所有者权益6.56亿元；市保安公司少列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300万元和成本支出33.45万元。

　　2.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市城投集团占有的

　　853.79亩国有土地和28间商铺（商场）、市金叶发展公司占有的13亩国有土地和1598.70m2房屋等均长时间闲置未利用。二是市房地产总公司19.22亩土地开发和市政工程公司转让房屋均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交易。

　　3.部分国有资产存在损失风险。市城投集团有一项对外投资未能实现约定目标，长期未取得收益；股权投资管理费287.63万元未能及时收回。

　　4.部分企业内控不严，经营管理不善。市城投集团购买迎宾馆家具用品改变中标施工合同实质性条款，造成提前支付供货方款项共3328.70万元，揭惠高速连接线项目多计工程造价140.70万元，造成多付工程进度款131.92万元，科技创意城商务交流用楼配套项目中的车检棚等合同外工程1614.23万元未通过招投标确定承建单位；揭阳迎宾馆至2020年7月末，经营亏损较大。

　　（二）市级行政事业预算单位资产审计

　　组织对市60个一级预算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能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部分资产信息不真实。市人社局等2个单位少列固定资产，涉及金额158.70万元；市人社局报废处置车辆未作账务核销处理，导致多列固定资产，涉及金额30.93万元。

　　2.部分资产管理使用绩效不佳。市福利院和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共有2辆公务车辆处于闲置，涉及资产50.19万元。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

　　组织对砲台镇、金和镇和东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审计结果表明，3个镇街能贯彻上级党政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取得了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耕地保护方面。抽查反映，砲台镇和东升街道有12.83亩卫片执法图斑违法用地上应拆除的建筑物仍未拆除，金和镇2013年至2019年部分违法用地落实整改不到位。

　　2.水资源管理方面。一是部分断面考核目标未完成。砲台镇枫江下陈内河水闸口断面、东升街道龙石断面和揭阳楼后渠河口断面、金和镇高园断面和新堂断面，水质考核不达标。二是监管不到位。东升街道辖区有10处通过铺设暗管等方式将污水直接排入榕江，金和镇个别水库旁堆放大量生活垃圾。

　　3.森林资源管理方面。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砲台镇区域内存在搭建简易结构建筑物，用于休闲茶座、餐饮和养殖等经营活动，东升街道辖区违规占用林地，涉及用地面积21亩。

　　七、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市林业局、水利局和政数局等12个单位和砲台镇、东升街道、金和镇3个镇街共18名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贯彻执行中央、省的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推动所辖地区经济发展和部门单位事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重大经济事项管理方面

　　一是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市林业局、空港区住建局和揭东区审计局等7个单位工程和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涉及金额2220.62万元；市政数局有3个信息化采购项目的个别评分项设置有失公平。二是重大决策管理不到位。市水务局、揭阳一中和东升街道等6个单位重大经济决策制度不够健全；市林业局、空港区住建局和金和镇等8个单位主要领导违规直接分管财务审批工作。三是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市政数局、原产业园交通局和金和镇等4个单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或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市城投集团和原产业园交通局等2个单位违规支付工程进度款，涉及金额1015.89万元；揭阳一中和砲台镇等3个单位部分工程结算未送财政部门审核，涉及金额263.45万元；市水务局、空港区住建局和金和镇等4个单位部分工程项目未按图纸施工。四是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市水利局和原产业园交通局等4个单位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一是决算不实。市林业局和揭西县公安局2个单位以拨代支，涉及金额59万元；金和镇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150.02万元。二是非税收入征缴不规范。揭西县公安局、砲台镇等3个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966.91万元；市水利局未按规定及时征收水资源费，涉及金额15.10万元。三是违规收取支持经费。揭西县公安局等2个单位违规收取有关单位支持经费，涉及金额28.50万元。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市城投集团、揭阳一中和砲台镇等11个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涉及金额699.89万元；市政数局和揭西县公安局等5个单位超编配备公务车或违规开支车辆费用，涉及金额151.32万元；市水利局、原产业园交通局和金和镇等13个单位超预算支付公务接待费或未按规定取得接待公函和清单等，涉及金额402.01万元；揭阳一中等3个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44.38万元。

　　八、其他专项工作情况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对揭东区和原产业园涉嫌小产权房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调查。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影响正常土地管理秩序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截至2020年6月末，2个区涉嫌小产权房建筑面积达259.45万m2，占2个区2015年以来房地产开发企业报建开发的住宅建设面积307.80万m2的84.29%.这些项目普遍未取得用地或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或城乡规划进行建设，有的项目非法占用农用地，有的项目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影响正常土地管理秩序和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职能部门对项目监督管理不够到位。相关执法部门虽然对涉嫌小产权房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了管控和查处，但处理处罚未真正落到实处，镇村也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造成违法建设小产权房行为未能得到有效遏止。原产业园霖磐镇和桂岭镇各有1个小产权房项目距离镇政府办公址不到500米。

　　（三）未能有效保障国有资产权益。2个区涉嫌小产权房项目普遍存在漏缴建安税费的问题。如揭东区有一公寓项目于2014年9月建成，建筑面积约16万m2，但建安税费一直没有申报缴纳。

　　九、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0年，市审计局共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09起，其中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42起，移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67起。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公共资源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

　　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6起，主要是政府采购中提前支付货款造成资金损失，违规低价转让房产，违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等。

　　（二）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1起，主要是违规收取建房费等。

　　（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污染破坏环境问题

　　共移送此类线索16起，主要是违规占用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区，未经批准抽取地下水，非法出卖宅基地等。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共移送此类线索14起，主要是违规报销接待费和发放津补贴以及公款吃喝、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用未能实现节支等。

　　（五）其他方面违纪违法问题

　　共移送其他方面问题线索72起，主要是部分工程项目规避招标，部分工程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自制单据报销费用，涉嫌重复申报工程项目骗取专项资金，少申报缴纳税费等。

　　十、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主动作为意识仍不够强。一些地区和部门单位“先谋事、再排钱”的工作主动性不足，存在等靠要思想，项目储备不足，导致“钱等项目”和闲置浪费等问题时有发生。二是一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等问题。三是一些部门对基层单位的监管不够到位，加上其自身财务管理水平不高等客观原因，导致基层单位违反财经法规问题较多。综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严格预算管理，做到依法理财管财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贯彻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防止出现少列和虚列财政收支的行为，确保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做到依法理财，落实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得办理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支出，强化预算刚性和约束力。

　　（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促进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十四五”重点任务，精准发力，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执行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教育、卫生以及困难群众保障等民生工作，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和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

　　各地各部门要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要予以临时配置调剂使用；应按规定及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盘活国企闲置资产，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落实监管职责，有效防止基层单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发生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充分认识基层单位在强化执政基础、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按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基层单位监管，努力提升其财政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发生。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整改和纠正。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推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贡献审计力量。